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

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李力、朱晋伟、曹新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 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现将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①公司在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且现金流充裕;

②公司在当期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为简化分红程序,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